

3.5T高压锂电叉车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0747-2560SCCTJ257

采购人：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代理签章

目 录

[温馨提示 II](#_Toc96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_Toc25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359)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8](#_Toc2920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2](#_Toc736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_Toc179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0747)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由于谈判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谈判开始和结束时间，请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谈判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谈判。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详见谈判邀请书）。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谈判邀请书

采购人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如下项目采用国内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0SCCTJ257

项目名称：3.5T高压锂电叉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采购3.5T高压锂电叉车5台，项目预算125万元，叉车选型中结构方面应设计重心较低，后部装有配重块，用于平衡前部货物的重量，确保在不平坦地面上行驶时的稳定性。性能方面应具备垂直起升和平衡能力，其液压系统控制货叉的上下移动和倾斜角度，使货物搬运快速、安全。

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后5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 受到邀请的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获取谈判文件：

* + -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09:00至2025年9月17日17:00。
			2. 获取方式：
				1. 受邀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注册成功后，受邀供应商在收到本邀请书后请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2. 确认参加的供应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元/采购包/供应商，售后不退。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支付相应采购包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 支付成功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 响应文件提交：

* +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30
			2. 提交地点：现场递交至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会议室。

## 公告网站：

本次谈判邀请在海洋服务中心平台（https://gs.coscoshipping.com）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上发布。

异议受理渠道：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1. 采购人代表

名称：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六号路1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13920130234

电子邮箱：xu.peng7@coscoshipping.com

* + -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

联系人：沈岳、张相丞

联系方式：18142298555

电子邮箱：shenyue02@sinochem.com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2.1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7.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
| 3.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 **首次《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电子文档》** ：1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
| 3.4.1 | 报价方式 | 含税总价报价。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最高限价：1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5.1 | 响应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 ★响应保证金 | （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2）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汇票等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以电汇的方式提交保证金。**（3）如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供应商本次投标使用。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收款子账户。（4）如采用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形式：a.保函由银行出具的，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如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条件，应由其上级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b.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函和购买保函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内。c.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证保险和购买保证保险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内。银行保函、保险原件必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4.1.1 |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4.4.2项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 5.3.4 |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1.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6.1 | 综合得分相同时确定排序的方式 | 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 6.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6.2.1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媒体 | 在海洋服务中心平台（https://gs.coscoshipping.com）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上发布 |
| 7.4.1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1.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授权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授权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供应商须知

* + - 1. **说明**
				1. **概述**

项目基本情况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

* + - * 1.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 * 1.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 -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任何已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渠道获取了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谈判邀请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谈判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 - * 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 - * 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评分索引表目录对应页码指示不正确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谈判小组现场要求执行，谈判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 - * 1. **报价**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 - *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4.1.1项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通知（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 + -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1.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 - 1. **谈判与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 + - * 1. **谈判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 -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1.2.2项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3.5.1项要求。 |
|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谈判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是否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4项 |

注：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1. **技术及无价格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及无价格商务谈判，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谈判的顺序**按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的先后顺序执行。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能变动谈判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无价格商务部分的最终响应承诺和首次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技术和无价格商务部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

* + - * 1. **价格谈判**

**技术和无价格商务评议结束后开始价格谈判。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价格部分。

* + -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按技术和无价格商务评议得分和最终报价得分加总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 + - * 1.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1. **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下浮10%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1. **其他**
				1.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 + - * 1.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 - * 1. **保密条款**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谈判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竞争性谈判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标准

## 综合评价法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谈判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签订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项目业绩（3-3.8吨300V及以上高压电动叉车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结算清单）、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1 项业绩得 2分，最高10分。 |
| 体系认证（10分） | 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
| 产品质保期（2分） | 所投标包产品的整机质保期（以技术偏离表为准）：（1）质保期增加2年或4000工作时，得2分；（2）质保期增加1年或2000工作时，得1分。（3）质保期等同于需求书要求的不得分。注：质保期不足1年的，按向下取整计算。如质保期1.5年，按质保期1年计算。 |
| 绿色低碳（3分） | 供应商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符合性（15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书”非★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产品主要部件评价（10分） | 提供设备各主要部件及总成部件(可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泵、液压阀、驱动桥、货叉、配重和液压油缸等范围内列举)清单，包括品牌、产地等。按品牌、产地及提供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各方面综合表现优异的得8-10分，部分主要配件表现优异的得5-7分，整体表现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性能及技术优势（5分） | 对本品牌产品性能及技术优势进行介绍，可从叉车传动、转向系统结构特点，行走机构驱动形式及特点，高低温作业环境表现、满电续航、系统工作原理和系统特点等方面。综合评价最优的得5分，技术较优的得3-4分，技术优势不明显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性评价（5分） | 1、对设备整体的安全可靠性，从整车结构、安全保护装置、部件防护等方面进行介绍。2、对电池、电控系统、电机等关键部件安全性进行介绍。 3、对驾驶安全性进行介绍。综合表现优异的得5分，部分表现优异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使用操作性及舒适度（5分） | 1、对人机工效、人机交互原理以及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操控性进行介绍。2、对驾驶舒适度、驾驶盲区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介绍。综合表现优异的得5分，部分表现优异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5分） |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1）供货方案非常完整，时间安排非常合理，保障措施非常到位，可操作性非常强，得4-5分；（2）供货方案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3）供货方案不够完整，时间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4）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方案全面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迅速、人员专业、切实可行。得4-5分。（2）产品方案相对全面，具有较好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2-3分。（3）产品方案基本完整可行，1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 |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5分） | 包含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的预判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应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适用性。（1）产品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2）产品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3分；（3）产品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 |
| 价格得分（20分） | 最后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20×评审基准价/最后有效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服务需求

**1.设备需求**

1.1采购内容：5台3.5T高压锂电叉车

1.2主要用途：叉车选型中结构方面应设计重心较低，后部装有配重块，用于平衡前部货物的重量，确保在不平坦地面上行驶时的稳定性。性能方面应具备垂直起升和平衡能力，其液压系统控制货叉的上下移动和倾斜角度，使货物搬运快速、安全。操作方面应设计有操作简便的特点，操纵杆和脚踏板布置合理，适合各种角度的操作需求。维护方面叉车的维护应相对简单，包括定期检查、液压油更换和电池维护等。适用于港口室外作业环境，必须满足室外全天候工况作业，可在低温、暴雨、积水路面等恶劣工况环境下作业使用。相比柴油设备载重量大能耗低，使用、维护成本更低，纯电动，零污染，助力绿色港口建设，视野更开阔、驾驶更安全。

1.3工作环境

1.3.1工作温度：-30C°至 +55C°。

1.3.2相对湿度：95%，非冷凝。

1.3.3气候环境：适应雾气和海洋性气候的侵蚀。

1.3.4作业环境：灰尘多

1.3.5地面状况：硬化路面及连锁块路面使用

1.4遵循标准和规范

该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下列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及修订版或相当的标准和更高的标准。产品设计必须是成熟可靠的。如因设计缺陷造成的更改，必须经买方同意。因设计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设计依据**

2.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165-2013。

2.2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要求所下达的控制性文件。

2.3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设计文件。

2.4使用场地现状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调研资料。

**3.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3.1动力形式：电动。

★3.2额定起重量3500kg。

★3.3整机重量≮5000kg。

3.4额定载荷中心距≮500mm。

★3.5门架静止高度≯2220mm，需要进集装箱作业，带侧移器。

★3.6门架最大起升高度≮4500mm。

3.7最小转弯半径≯2500mm。

3.8轴距≯1900mm。

3.9门架倾角（前/后）≮6°/6°。

3.10轴距中心地间隙≮170mm。

3.11门架最低离地间隙≮135mm。

3.12额定载荷下爬坡度≮18% 。

3.13最大满载起升速度≮450 mm/s，空载起升速度≮500 mm/s。

3.14最大满载下降速度≮400 mm/s，空载下降速度≮450 mm/s。

3.15最大空载行驶速度≮20 km/h，最大满载行驶速度≮18km/h。

★3.16标配蓄电池电压/容量≮300V/150Ah。

★3.17标配蓄电池电量≮45kWh。

★3.18充电机满足1C充电，必须是国标充电协议。

**4.一般技术参数**

**4.1 起升门架**

★4.1.1选用三级全自由门架，门架为槽钢结构，要求屈服强度＞420Mpa，抗拉强度＞600Mpa，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4.1.2起升油缸采用3个单级起升油缸，其中2个分别安装于门架的两侧，1个安装于门架中间，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油缸配备防尘罩，润滑点位置合理便于设备保养。

4.1.3倾斜油缸采用双作用式安装于门架两侧，具有足够刚度和强度，位置安全合理。油缸配备防尘罩，润滑点位置合理便于设备保养。

4.1.4门架伸缩油管应布置合理并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及拉伸能力，保证工作可靠。门架链条配置7片，安全余量大。

★4.1.5配备侧移货叉，两个货叉应采用高强度钢锻压一体成型，3.5吨叉车要求货叉长度1150mm，宽度≮122mm，厚度≮45mn，货叉应有较高的强度、韧性和耐磨性。

★4.1.6配备外挂式侧移器。

**4.2 电机及电控系统**

★4.2.1电动叉车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具有免维护特性，本次采购所涉驱动电机品牌必须为国际一线知名品牌。

★4.2.2本次采购所涉整车控制器品牌必须为国际一线知名品牌。

4.2.3具备故障自我诊断和记录功能，并可以自动显示故障代码。

4.2.4电机连接状态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4.2.5电机和电控采用水冷散热系统。满足高强度工况作业下电控、电机不停机。

**4.3 电池及BMS（电池管理）系统**

★4.3.1电池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可靠且能够满足生产要求。电芯为宁德时代，亿纬、比亚迪等国内同档次品牌。

★4.3.2.电池电压≮300V,电池容量≮150Ah，满足叉车连续作业时间≮8小时，电池配备单枪国标充电口，电池质保期过后，剩余容量≮75%。

★4.3.3.电池组的容量需符合产品相关规范。在-20℃下放电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容量的70%。

4.3.4电池组的单体电池容量偏差值控制在±3%以内。

4.3.5电池需带有加热系统。

4.3.6电池的选用、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节能环保政策，需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便利。

4.3.7电池组的单体电池内阻及其均匀性需符合产品相关规范。

4.3.8每个电池模组需配控制板，实时采集电池温度、电压等基本信息。

4.3.9电池模组防护等级≮IP54。

4.3.10动力电池箱最小离地高度≮160 mm。

4.3.11安装到叉车的电池是全新产品，为电池厂家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3.12电池出现各种异常时需要报警功能，尽量减少异常造成的损失。

4.3.13电池管理系统需具备过充、过放、过流、温度保护、电压不均衡、单体过压故障、单体欠压故障，总电压过压故障、总电压欠压故障、SOC（电量）过高、SOC（电量）过低、绝缘故障以及相关的必要检测与保护。

4.3.14电池组安装位置布局合理，外侧具备护栏或护板，护板与电池箱间隙≮20mm，具备防撞防冲击性能。

**4.4 电车架构**

提供叉车为纯电平台，非油改电平台。

**4.5 传动系统**

设备传动系统和驱动系统传递效率高，可靠性好，节能效果突出。

**4.6 液力及液压系统**

4.6.1液力及液压系统每个液压泵出口设置测试点，测试点的位置应便于检测。本次采购设备主控阀品牌、主工作泵品牌、油管、油管接头品牌必须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

4.6.2液压系统应反应灵敏，控制准确，传动平稳。

4.6.3液压管路的布置应整齐、牢固、合理，便于维修。

4.6.4散热效果好，符合国标《GB11118.1 液压油》 要求。

4.6.5液压油箱空间充足，保证回油不外溢，油位指示清晰，便于检查。

**4.7 制动系统**

4.7.1行车制动器：要求制动平稳、可靠，制动踏板行程、踩踏力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轻便且响应及时，避免因制动滞后导致安全隐患，在任意紧急情况下能够提供有效制动。

4.7.2停车制动器：其制动效果应满足额定载荷在18%的坡度上能够停车。

**4.8 转向系统**

4.8.1采用全液压转向，转向液压油缸采用双作用式横置单油缸，油缸需配置防尘罩。

4.8.2要求转向操作轻便，可靠性高。

4.8.3方向盘为可调节式。

★4.8.4需配置转弯自动减速功能。

**4.9 前后车桥**

★4.9.1驱动桥：采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原装总成，一体式铸造驱动桥，配装有2条轮胎。

★4.9.2转向桥：采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原装总成，一体式铸造转向桥，配装有2条轮胎。

**4.10 轮胎**

4.10.1要求采用知名品牌高强度充气轮胎，要求耐磨、减震性良好。

4.10.2前轮胎规格 ≮28×9-15。

4.10.3后轮胎规格 ≮6.5-10。

**4.11 润滑**

将附有加油点和润滑周期的铭牌装在车身的适当位置。

**4.12 驾驶室**

4.12.1要求司机视野宽阔，良好，便于司机精准操作，司机耳边噪音≯75dB。

4.12.2驾驶室护顶架采用异型钢一体成型，非螺栓连接形式，强度高。

4.12.3驾驶员操作要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

4.12.4配备悬浮式减震座椅。

4.12.5操作手柄、按钮等操作方便、灵活、耐用，并装有功能指示牌。

4.12.6司机座椅具备良好的支撑性和舒适的坐感。

4.12.7驾驶室装有内置倒车全景反光镜或两侧装有反光镜。

4.12.8合理设置载荷曲线标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载荷曲线图。

4.12.9驾驶室应设置牌照架及1个消防器架，并配备手动2公斤干粉灭火器。

4.12.10驾驶室顶窗配备钢化玻璃，起到视线良好、采光、防雨作用。

**4.13 仪表和各种指示器**

4.13.1锂电池电量指示、过温报警、工作小时表、速度仪表、行驶模式、故障报警显示、电量过低提醒、驻车指示灯等。

4.13.2故障报警：系统故障、液压系统故障、电机及电控故障、锂电池故障、通讯故障等。

**4.14 电气系统**

4.14.1工作电压选用低压24V或12V。

4.14.2车辆前部配置LED大灯，工作区域内照度不小于50Lx。

4.14.3车辆后部、配重两侧分别安装制动、示宽、制动LED指示灯各1件。

4.14.4电线: 电线布置合理、长短适宜、绑扎牢固，接线端应有线号，线与金属接触部位装有耐磨电线保护套。全车电缆应采用耐油、阻燃电缆，并设有电源总开关。

**4.15 安全装置**

必须满足基本需求即可（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规定，叉车若未配备安装或相关装置失效，将导致设备验收不合格。

★4.15.1设备启动需配备刷卡或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功能。

★4.15.2配备限速装置。

★4.15.3车辆后部、左右两侧分别安装一字型红色LED警示灯各1件，构建安全作业警示区域。

★4.15.4配置有倒车警报器。

★4.15.5车辆护顶架后边安装警示灯一件，需保证能进集装箱作业。

★4.15.6具有驾驶员未系安全带声光报警和禁止操作（行车、门架起升等）功能。

**4.16配重为一体式铸造配重。**

**4.17 材料**

4.17.1所有材料应满足设计载荷的强度和刚度要求，并应符合所用的有关标准，应提供材料出厂检验合格书。

4.17.2所有的钢板应无锈、无氧化皮，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铸件必须表面光滑、轮廓分明、外型端正规范，并必须无气孔、缩孔和夹渣等缺陷。严禁使用铸铁。

4.17.3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中国相关环保管理规定。

**4.18 制造工艺**

4.18.1所有的机械零件应达到性能要求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淬硬层深度和硬度的要求。

4.18.2所有的焊接工艺和焊接质量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选择的焊接材料的抗拉强度均应与主体金属的强度相适应。

4.18.3采用螺栓联接的钢结构，应准确钻孔，不允许采用冲孔和气割割孔。

**4.19 车架结构**

4.19.1车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抵抗扭转和冲击载荷。

4.19.2车架的设计应考虑各部件检查、维修、更换的方便。

4.19.3车架设计应考虑在各种工况下具有良好纵向和横向稳定性。

4.19.4车架应是用优质钢材制造的全焊接结构，对于封闭式焊接箱型结构，应进行气密试验，否则内表面应涂漆。

**4.20 表面处理和涂漆**

4.20.1钢结构的表面处理和涂漆应符合国家标准。

4.20.2所采用的油漆应适合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条件。

4.20.3结构所有内表面经过处理后应按标准涂漆。

4.20.4供应商应对在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涂漆进行修补。

4.20.5供应商应提供适量的所使用的油漆作为补漆备用，并应与叉车一起供应给买方。

4.20.6所使用的油漆应符合中国相关环保管理规定。

**5.图纸**

图纸和技术资料应答时，应答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这些文件至少应包括：

5.1叉车总体布置图。

5.2驱动桥结构图。

5.3转向桥结构图。

5.4液压系统原理图和元件布置图。

5.5电气系统原理图和布置图。

5.6刹车系统原理图和元件布置图。

5.7仪表和指示器布置图(附彩色照片)。

5.8载荷曲线图。

**6.技术资料**

6.1提供具有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名称和说明。

★6.2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书（经销商另须提供对应制造商的授权证明）。

6.3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产品样本及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主要总成件（电机、电控、电池、减速箱、驱动桥、转向桥、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的厂家、型号、技术参数。

6.4最终资料和图纸设备交货时供应商应至少免费提供与设备相符合的下列资料：使用手册、保养手册、整车维修手册、整车配件目录、电机维修手册。

**7.备品与备件**

7.1供应商应提供标准的随机工具，列明清单。

7.2供应商应提供标准的免费随机保养件和备件清单。

**8.售后服务（可提供制造商资料）**

★8.1提供本项目属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要求售后服务机构需在当地工商局正式注册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8.2提供本项目属地化零件库存情况，并提供零件库的实际地址、联系电话以及零件库的图片。

★8.3售后服务人员应保证24小时全天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供应商服务人员要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人员判断故障不得超过1小时。

★8.4提供本项目属地化产品服务工程师情况并提供人员资料（至少3名，包括入职日期和工作经验描述），以便后期维修及时性。

★8.5须提供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

8.6对买方急需的备件，卖方要保证小件48小时、需要订购的配件一周内提供给买方。

1. **验收**

9.1验收应在设备到达买方现场3天内完成。

9.2当卖方在买方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时，买方将派人参加。

9.3验收试验前，卖方应提交试验计划和方案，并得到买方认可。试验内容应主要包括各项作业操作、性能、超载和稳定性试验。验收试验时，由双方共同参加。

9.4验收试验后，卖方应负责编制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

9.4.1.验收设备的型号、试验日期、地点。

9.4.2买方和卖方代表的人员名单。

9.4.3试验时检验出的缺点及改正措施。

9.4.4所有试验应作详细记录和叉车合格证书，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9.4.5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一式贰份。

9.4.6买方对设备有异议的项目，买方有权提出重新进行试验验收。

9.4.7一旦试车有一项或几项试验项目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所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时，卖方应采取措施，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9.4.8如若卖方所提供的机车实际技术规格与其投标书不一致,达不到买方技术规格书要求,属于欺诈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折价、修补、局部更换直至无条件退货，并终身取消该供应商在我司的供货资格。

**10.技术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在买方现场，卖方将对买方司机、修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质保期限（自设备移交到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1整机质保期：2年或4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并对产品的设计终身负责，由于设计和制造的原因出现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无偿提供零件和免费修理。

★11.2车架钢结构质保期：2年或4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

★11.3门架钢结构质保期：2年或4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

★11.4电机质保期：2年或4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

★11.5电控系统质保期：2年或4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

★11.6电池质保期：6年或12000个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质保到期后，剩余容量≮75%。

# 合同草案条款

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版本为准）

# 3.5吨高压锂电叉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对本公司所需3.5T高压锂电叉车进行招标，经认真评选，由 （以下简称卖方）中标。经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名称： 3.5吨高压锂电池叉车5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 |
| 相关配置:。 |

**2、供货范围及要求**

详见本合同技术规格书及设备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如有描述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合同技术规格书为准）。

（1）设备性能及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技术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期限无偿更换，并负责其它相关费用；

（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诉讼、责任的侵害。

**3、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付。

上述交货日期系指卖方自检合格后，双方签字的日期。

1. **合同价格**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1）本价为货物交付最终不变价，合同签章生效后有关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上涨等原因造成设备的成本变更一律不予以调整；

（2）该价包含运输费，新叉车安装调试费、附属配件和工具费、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即交货后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的全部价格；

（3）买方所做的支付不应被认为是买方对本合同标的或任何一部分设备的接受；

（4）卖方应按合同价款的相应数额出具履约保函，卖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在货物交验合格前完全有效；

（5）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在正常交货后，履约保函将自动失效。

**5、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卖方自检合格后，经买方确认后，双方签字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设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保险**

所购买的高压锂电叉车在买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和风险，包括装车、运输、卸车、直到验收完毕全过程。卖方负责足额投保合适的保险险种。

**8、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电汇 。

（2）卖方将叉车运抵买方现场安装、检验、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支付10%的质保金并开具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向卖方支付100%货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卖方应保证供应的叉车及一切附属零件是优质、工艺先进、配套设备与备件是崭新的未使用的新产品，并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叉车经正确安装、正确运输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具有满意性能。

（3）卖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清楚，正确无误，并与实物相符（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见技术规格书）。

（4）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5）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故障维修通知后，应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故障维修通知后10天以上时间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 除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整机通过最终验收起 小时（以叉车运转记录小时数为准）或 年，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结束后，双方无异议，卖方退还卖方10%质保金。

（8）整机及其它部件质保期限：

|  |  |
| --- | --- |
| 保修范围 | 保修期限 |
| 主机 |  |
| 电池 |  |
| 电机 |  |
| 电控 |  |
| 车架 |  |
| 门架 |  |

注：以上质保期限以先到为准，以上“小时”数按照叉车运转记录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9）因卖方提供的叉车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问题，导致影响叉车产生的一切故障问题，有卖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0）卖方的技术人员在买方区域安装作业，应服从买方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在安装现场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又卖方自己承担。

**1****1、检验**

（1）产品按经过双方审定的技术文件及有关标准和企业交货出厂标准为依据进行检验。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要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凭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卖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3）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有关设备测试和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买方代表和监造人员。如果部分设备不能通过测试和检验，卖方应修正设计或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重新测试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在设备具备正式运行条件后，由买、卖双方在现场按合同技术条款逐条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

**1****2、索赔**

（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期交货**

（1）卖方应按照“投标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存在质量问题，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款的0.1%计收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延迟交货超过30天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纠纷解决方式**

如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①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②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被列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定、公布的特殊关联企业名单，或者被发现符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特殊关联企业情形的，买 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售后服务**

（1）叉车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2、反商业贿赂规定**

（1）卖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需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卖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卖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23、责任范围**

因本合同标的设备的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本身损失及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对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买方间接损失（例如间接的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合约损失等）卖方概不负责。不管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买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赔偿是唯一的，本合同项下卖方对买方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2****4、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相关书面承诺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卖方执 份，买方执 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签约地：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邮箱：wei.shiqing@coscoshipping.com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首次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简述 |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我方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 如果在该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设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品牌 | 动力电池型号品牌 | 整机重量（吨） | 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3.5T高压锂电叉车 | 5 |  |  |  |  |  |  |  |

1. 常用配件、易损件（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价格 |
|  |  |  |

注：

（1） 竞争性谈判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价格，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价格包含不限于设计、制造、总装、试验、调试、竣工验收、取证（若需）、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费用。

（4） 须提供主流型号动力电池型号及品牌。

（5） 以上报价含运费，运费计算方式单独列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谈判文件需求要求 | 所投报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标★项实质性条款请逐条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会导致废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单独列明提供，格式自拟）**

 2. 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 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 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附件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供应商技术响应

【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附件顺序 | 提交文件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7-1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

项目实施及文件内容一切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